

112年度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督導 研習暨業務聯繫會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員
10:00-10:15	報到	衛生保健志工大隊
10:15-10:20	長官致詞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李碧慧副局長
10:20-10:40	業務報告及綜合討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0-11:40	志願服務績效考評資料準備技巧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顧問 劉香梅
11:40-12:00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志工招募宣導	
散會		



請先下載台北通app

112年度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督導研習暨業務聯繫會議 - 簽到QR Code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業務簡報

日期：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1.緣起-志願服務介紹

- ✓ 志願服務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 志願服務法於**民國90年1月20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主管機關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2. 衛生保健志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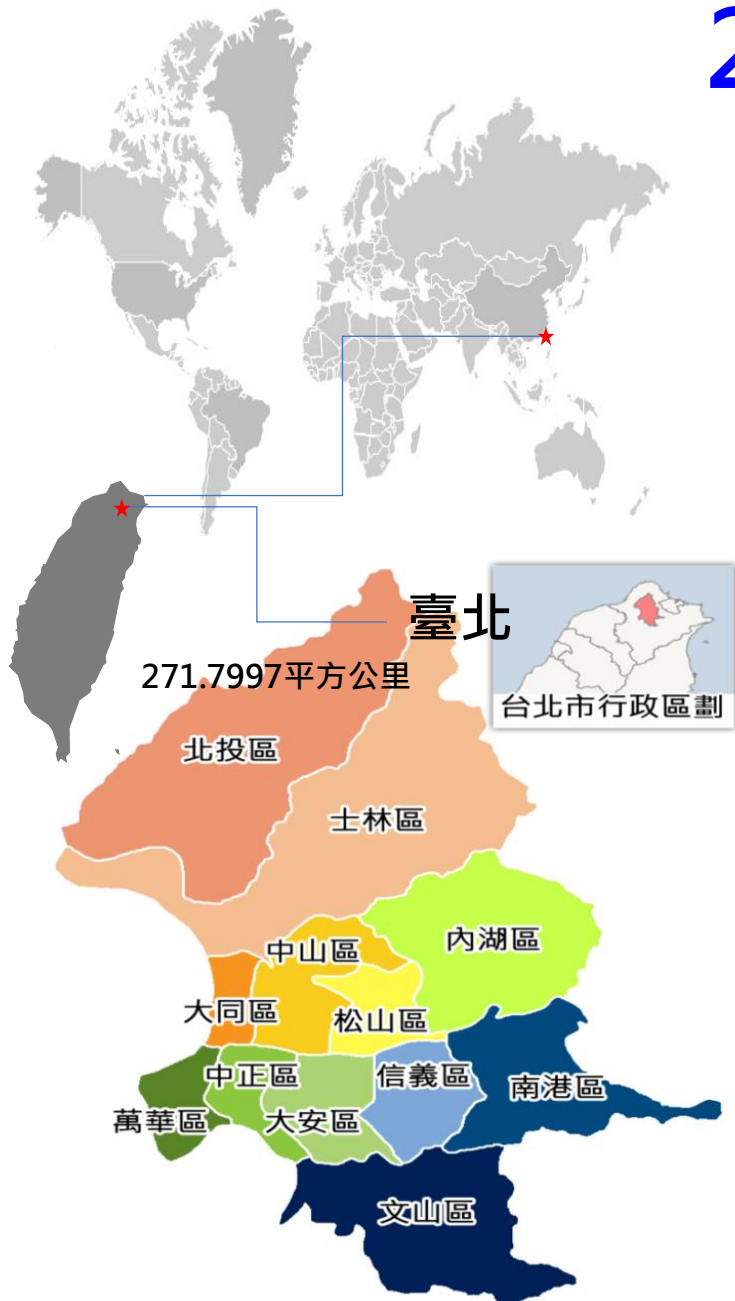
志工人數

• 臺北市志工9萬4,200人

- 衛生保健志工1萬3,634人(佔本市14.5%)
- 女性 11,153人 (82%)
- 男性 2,481人 (18%)
-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6,896人(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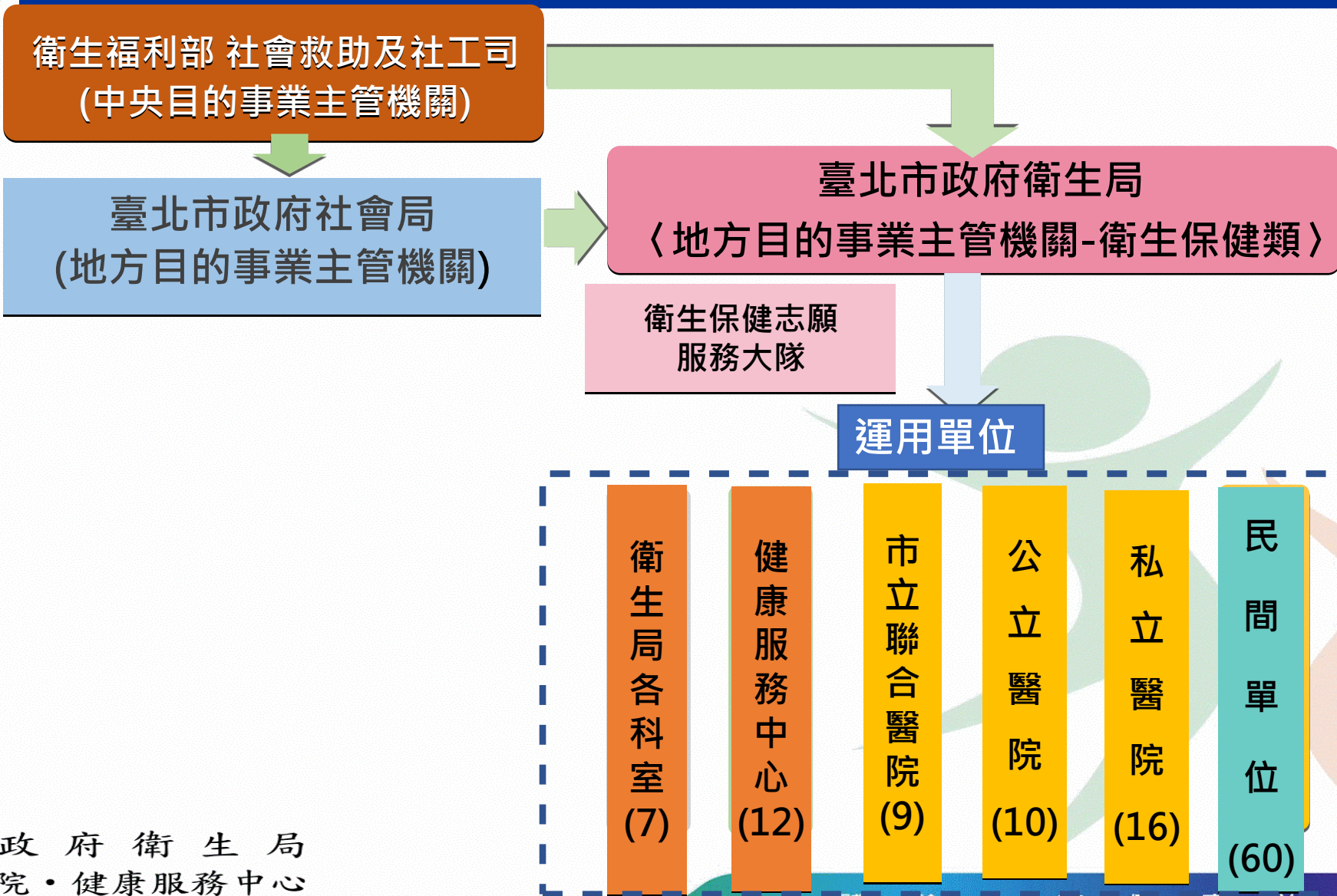
運用單位

- 114個運用單位
- 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團隊共292隊





3. 臺北市志願服務業務組織架構



臺 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4.1 運用單位介紹

志工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後，具有**運用志工的正當性**，有權力**核發志工服務時數**及**申辦相關獎勵**，有責任營運志工團隊提供**保險**，保障志工服務權益，讓志工成為運用單位的得力助手，向共同的目標前進，讓志願服務業務更有系統及成效。





4.2 運用單位之職責

招募

1. 服務內容
2. 服務對象
3. 服務時間
4. 相關條件或限制

訓練

1. 基礎訓練
2. 特殊訓練
(衛生保健相關)

管理

1. 申請紀錄冊
2. 發放時數條
3. 志工保險

獎勵

1. 衛生福利部
2. 臺北市政府
3. 衛生局

成果

1. 志工隊資料
2. 志工資料
3. 訓練成果
4. 服務成果



5.多元管道的宣導

宣導資料

- (1) 招募簡章、報名表
- (2) 宣導海報
- (3) 網頁招募宣導
- (4) 招募短片

刊物

- (1) 月刊 (2) 季刊
- (3) 特刊 (4) 醫院院訊
- (5) 學協會會刊

國際志工日 慶祝活動

健康服務中心、
醫院與民間團體
共同參與

宣導活動

- (1) 志工大會
- (2) 各項志工教育訓練
- (3) 各項宣導活動

廣播及電 視宣導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正聲廣播電台
陽明山電視台
中嘉新聞、公共電
視台



6. 社會資源連結，發揮更大效益(1+1>2)

➤ 2.

十二區 健康服務中心

結合區公所、
廟宇、職場、
學校、民間團
體、里辦公室、
老人服務中心

結合關懷社區
據點、民間單
位 (基金會、
社區發展協會
病友協會)

基金會

結合醫療院
所、廠商

結合郵局、
劇團、醫療
機構、學校
等單位

醫療院所

學協會





7.服務項目

- **健康服務中心**：服務臺諮詢、母乳哺育推廣、癌症篩檢宣導、登革熱防治、菸害防制、長照關懷等
- **醫療院所**：服務臺門診指引及諮詢、病房及急診服務、社區健康促進宣導、長照病患機構訪視關懷、在宅服務、文書資料登錄等
- **民間單位**：疾病資料查詢及諮詢、辦理座談會、病人輔具之租借、獨居長者送餐、電話關懷病友及弱勢族群等

7. 志工基礎 + 特殊訓練

課程類型

**基礎訓練
6小時**



**特殊訓練
4小時**

課程內容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志願服務的內涵與倫理：2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衛生保健類相關課程

上課管道

1. 臺北e大線上課程
2. 臺北市志推中心
3. 單位自行辦理

1. 臺北e大線上課程
2. 單位自行辦理

★教育訓練證明**必要欄位***

志工姓名、生日、課程名稱、時數及運用單位章。

★臺北E大可產製上課證明





8. 志工領冊率及投保率

管理情形

辦理成果

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 輔導及查核

- ◆ 紀錄冊線上申請核發流程：至臺北市志工管理平台申請登錄志工個人資料(個人大頭照)並上傳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證書審核通過(約7個工作天)寄出
- ◆ 志工人數1萬3,634人，其中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1萬2,637人，
- ◆ 領冊率：93%
- ◆ 利用提報各項獎勵計畫，檢核提報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正確性
- ★目標：領冊率100%

辦理志工保險

- ◆ 志工人數1萬3,634人，其中被保險者1萬2,896人
- ◆ 投保率：95%
- ◆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目標：投保率100%



9.1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

公告於臺北市志工整合平台【網址為：<https://cv101.gov.taipei/index.aspx>】

1. **新光產險**特定傷害保險(6項)：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
 - 1) 志工執勤職業類別第一至三類，年齡**15足歲~65歲**，限投保組別/項次1-1或1-2。
 - 2) 志工執勤職業類別第一至三類，年齡**66歲(含)~75歲**，僅限投保項次1-1。

組別-項次	職業類別	保險金額(元)		每人保險期間 保費 (元)			
		死亡/失能	(1)傷害醫療 (2)住院日額	12個月	6個月	3個月	1個月
1-1	1類、2類、3類	100萬	(1)新臺幣 30,000元 (2)新臺幣1,000元(不含骨折未住院)	150	98	53	23



9.2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

2. 第一產險普通傷害保險(3項)：全日24小時，**每年800元**

被保險人投保 年齡	職業類別 (註一)	承保項目及金額		每人年保 險費(註二)
		身故或失 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保險金	
15 足歲以上至 年滿 65 足歲者	第一、二 及三類	100 萬元	實支實付型：3 萬元/住院日 額：1,000(最高 90 天)	NT\$800
		300 萬元	實支實付型：3 萬元/住院日 額：2,000(最高 90 天)	NT\$1,800
	第四、五 及六類	300 萬元	實支實付型：3 萬元/住院日 額：2,000(最高 90 天)	NT\$4,500
逾 65 足歲至年 滿 80 足歲者	第一、二 及三類	100 萬元	實支實付型：3 萬元/住院日 額：1,000(最高 90 天)	NT\$800
80 足歲以上者	第一、二 及三類	另洽詢本公司。		
未滿 15 足歲者	第一類	無符合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保險項目，故不予承保。		



10.1-中央及地方獎勵項目送審時程

		送審時程	線上申請 (志工管理整合平台)	紙本申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1,500小時/銅質、2,000小時/銀質、2,500小時/金質)	每年1次 (約2-4月)		○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3,000小時/銅牌、5,000小時/銀牌、8,000小時/金牌)	每年1次 (約6-8月)		○
	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選拔 (特殊貢獻獎、績優志工團隊獎)	每3年1次 (約8-10月)		○
	榮譽卡	不定期	○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暨團隊楷模獎	每年1次 (約7-9月)		○
	臺北市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每2年1次 (約1-3月)		○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志願服務貢獻獎(600小時)	每年1次 (約3-5月)	○	
	臺北市政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 (本局所屬單位提報)	每年1次 (約5-7月)		○



10.2-中央及地方參加獎勵成果

獎勵表揚(件數)	辦理單位	獲獎數			獎勵額度	獲獎比例
		110年	111年	112年		
衛生保健志工暨團體楷模獎	衛生局	未辦理	60	60	60	-
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 (2年1次)	衛生局	9	未辦理	7	7	24%
*優良長青志工獎	社會局	10	12	11	101	10%
*金鑽獎	社會局	19	14	23	51	27%
志願服務貢獻獎勵(600小時)	社會局	232	149	248	符合獎勵資格	100%
志願服務志工獎勵 (3,000小時/銅牌、5,000小時/銀牌、8,000小時/金牌)	衛生福利部	135	127	177	符合獎勵資格	100%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1,500小時/銅質、2,000小時/銀質、2,500小時/金質)	衛生福利部	523	327	427	符合獎勵資格	100%
*全國績優志工團隊(3年1次)	衛生福利部	未辦理	2	1	25	8%



10.3 本局及運用單位獲獎成果

本府112年度各一級機關推展 志願服務工作評鑑

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選拔



衛生局獲甲組績優機關
林夢蕙簡技代表授獎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獲全國績優團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市立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10.4 本局及運用單位獲獎成果



衛生保健志工暨團體楷模獎表揚大會，邀請蔣萬安市長頒發113件獎項
 (48位志工楷模獎、7組志工家庭楷模獎、5隊志工團隊楷模獎、7組績優機關、10組
 志工人數倍增、13位防癌尖兵及23位長照關懷志工)



10.5 志工人數倍增獎勵計畫成果

一、計畫目標：111-113年衛生保健志工新增人數達2,600人之目標

(111年新增973人，112年新增1,105人，**113年目標新增1,250**人)

二、獎勵作業及辦法：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每月10日前回復志工人數，分為**穩扎穩打獎**及**進步卓越獎**。

- **穩扎穩打獎**：依限回復報表，即可獲得獎金500~1,000元
 - **進步卓越獎**：依以下條件排名，取新增志工人數前10名，獲得6,000~1萬元獎金
1. 志工新增數及志工成長率皆正成長者 (112年數據為計算基準)。
 2. 志工投保率達 90 % 以上。
 3. 志工領冊率達 90% 以上。

11. 提報獎項注意事項

服務時數計算
完整起迄日期



例：
90年1月20日至
112年12月31日止

編號	申請 等次	服務時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 話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審查機關	備 註

紀錄冊服務內容及
時數模糊不清



紀錄冊雙面列印
2合1

附件資料不齊全



未提供電子檔清冊

項目	內容
志 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 二、服務時數： 小時 (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 ； ； ； (請蓋關防、捺印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獎勵格式錯誤



績效證明書及獎勵
事蹟表皆為直式

		申請日期：；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基本 資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 事蹟	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 服務 運用 單位 意見	負責人核章	
審查 機關 意見	首長核章	



12.臺北市志工整合平台系統操作

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運用單位計畫申請 回首頁 簽到退系統 修改密碼 登出

臺北市 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會員: 您好 用戶圖示 層級切換 我的首頁 管理專區 通知 字級 A A A

最新消息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介紹 我要用志工 我要當志工 資源補給站 常見問答

選"管理專區"

訊息管理系統 教育訓練系統 運用單位管理系統 志工隊管理系統 服務資料管理

志工保險管理 半年報/年度成果報 志工差勤管理 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 紀錄冊申請審核系統

運用單位管理系統 運用單位管理系統

運用單位維護 運用單位證書下載 回上一頁

運用單位維護

運用單位管理者: **新增管理者**

單位名稱: 教育局測試運單

單位連絡電話: 無

單位地址: 無

單位電子信箱: edu_ace.23@mail.taipei.gov.tw

單位網址: 無

統一編號: 無

立案證號: 無 如不確定則請

立案日期: 2019/11/26 如不確定則請

區域: 臺北市

單位性質: 政府單位

請上傳立案證書與組織章程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附件: 檔案名稱 尚無任何資料!

儲存 **取消** 前往志願服務計畫

前述資料完成後點儲存

單位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於此頁面維護:

- 運用單位管理者:
 - 點選紅色圖案可以刪除原有管理者
 - 點選新增管理者 > 輸入身分證字號 > 點選確定即可新增管理人員
- 注意:
 - 如誤刪單位唯一管理者, 請致電本中心協助處理
 - 新增人員權限等同原管理人, 請審慎評估人員是否新增

各欄位注意事項請參考運用單位申請 > 基本資料填寫頁面

如單位章程及組織立案資料檔案異動, 請記得維護單位資料, 並上傳新的檔案。

13.112年度志願服務成果



★採線上填報，繳交時程：**113年1月2日**

<p>訊息管理系統</p>	<p>教育訓練系統</p>	<p>運用單位管理系統</p>	<p>志工隊管理系統</p>	<p>服務資料管理</p>
<p>志工保險管理</p>	<p>半年報/年度成果報</p>	<p>資源補給站</p>	<p>系統管理</p>	<p>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p>
<p>紀錄冊申請審核系統</p>	<p>半年報/年度成果報填報系統</p>	<p>半年報/年度成果報填報系統</p>	<p>成果上傳</p>	<p>回上一頁</p>

半年報/年度成果 – 報表管理

報表名稱：112全年度

- 1.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
- 2.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 3.預填數字為系統中志工資料
 (1)填寫時請依志工實際資料進行修改。
 (2)建議可完善志工基本資料以利日後報表填報。

總數	<input type="text"/>	
按性別分	男 <input type="text"/>	女 10839
以年齡別分	未滿12歲：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12-17歲：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18-29歲：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30-49歲：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50-54歲：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55-64歲：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65歲以上：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高中(高職)：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大專：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研究所：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具原住民族身分	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按服務年資分	1年以下：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1年未滿3年：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3年未滿5年：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5年未滿10年：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10年以上：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服務年資係由此系統新增團隊志工之當日累計，系統無法計算志工暫時離隊或其他人為異動情形，若與貴單位統計情形不一致，請自行比對修改。		
按身分別分	公教人員_現職：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公教人員_已退休：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工商界人士：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退休人員：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家庭管理：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學生：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其他：男 <input type="text"/> 女 <input type="text"/>	
	接受服務總數-人次	<input type="text"/>



Thank you!